

三、本局将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管〔2019〕100号）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各项规定，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四、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五、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七、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化建设，提高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八、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九、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考核评价工作，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一、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培训，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二、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三、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化建设，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四、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五、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考核评价，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六、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七、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培训，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八、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十九、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化建设，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二十、本局将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签订合同协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者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到场清理物资。中标者如果在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报废设备,不得滞留。经公司对现场认可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附件二

承诺书

招标方：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亭洪路 55 号南南铝箔公司铸轧车间报废设备拆解处
置

投标方：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方联系电话：_____

保证金：20000 元（贰万元）

投标方愿意就以上项目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们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投标；如有串标等违法行为，招标方将有权没收我方全部保证金。
2.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各款条款。
4.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5. 所提供文件中所有关于价格报价的文件，应明确、清楚、真实、准确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报价应作为合同价格的唯一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

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不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愿意接受招标方没收保证金的处罚,和接受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亭洪路 55 号南南铝箔公司铸轧车间报废设备拆解处
置

序号	招标物资	单位	税率	发票类型	报价	备注
----	------	----	----	------	----	----

附图：

